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6）第7559号的《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0,943,049.55元，盈余公积为53,782,993.13元，资本公积为1,925,601,153.18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53,782,993.13元和资本公积17,160,056.42元，两项合计70,943,049.55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过去数年间，公司处于业务迅速扩张的关键阶段，公司积极加大市场投入和技术研发力度，以期在未来实现显著的规模效应。然而，在这一阶段，由于资产购置和研发的不断投入，市场的不断拓展，产生了较高的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折旧和摊销成本，导致公司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处于累计亏损状态。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优化经营，提升业绩，逐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减轻历

史亏损负担，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 0.0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1,908,441,096.76 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 0.00 元。

四、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